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監宣字第2號

聲 請 人

即特別代理人 張瓊媚

相 對 人 王清海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許可處分受監護人財產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聲請人乙○○代理相對人即受監護宣告之人甲○○依附件共有土地所有權分割契約書內容處分（分割）相對人所有附件所示土地。

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 (一)、相對人前經本院以106年度監宣字第167號民事裁定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並選定王00（已於113年11月11日死亡）為監護人，及指定張王00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茲因受監護宣告人與其他共有人所共有如附表所示土地欲辦理共有物分割事宜，惟王00與受監護宣告人同為系爭土地之共有人，故經本院於113年10月1日以113年度監宣字第300號選任聲請人為特別代理人。
- (二)、相對人與他人所共有如附表所示之土地協議進行分割，分割後各共有人差額在1平方公尺內，相對人按其應有部分3分之1換算後，單獨取得面積2704.45平方公尺土地，對其並無不利。爰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第1101條之規定，請求許可聲請人代理相對人按如附件所示之共有土地所有權分割契約書之

01 內容分割處分相對人上開土地。

02 二、按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不得  
03 使用、代為或同意處分。監護人為下列行為，非經法院許  
04 可，不生效力：一、代理受監護人購置或處分不動產。二、  
05 代理受監護人，就供其居住之建築物或其基地出租、供他人  
06 使用或終止租賃。監護人不得以受監護人之財產為投資。但  
07 購買公債、國庫券、中央銀行儲蓄券、金融債券、可轉讓定  
08 期存單、金融機構承兌匯票或保證商業本票，不在此限，民  
09 法第1101條定有明文。前開關於未成年人監護規定，於成年  
10 人之監護準用之，同法第1113條規定甚明。

11 三、經查：

12 (一)、相對人甲○○前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裁定為受監護宣告之  
13 人，及選定王00為監護人（已於113年11月11日死亡），並  
14 指定張王00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關於附表土地之分  
15 割，因關係人王00為土地共有人之一，與相對人利害衝突，  
16 是以本院選任聲請人為特別代理人，且均確定在案等情，業  
17 經調取本院106年度監宣字第167號、113年度監宣字第300號  
18 卷宗查閱無訛，並有王00最新戶謄本在本院113年度監宣字  
19 第448號卷內可參（聲請人已另案提出改定監護人之聲  
20 請）。

21 (二)、未料，本院選任聲請人為分割土地之特別代理人後王00於11  
22 3年11月11日死亡，張王00依其遺囑取得上開土地應有部分3  
23 分之1，並已辦妥遺囑繼承登記，有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在  
24 卷可參。

25 (三)、如附件所示之土地分割方法，係將相對人所有之土地持分按  
26 其權利範圍取得相同比例之土地面積，該分割方法並無不利  
27 相對人之情事。從而，聲請人聲請許可代理相對人依附件共  
28 有土地所有權分割契約書內容處分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  
29 土地，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

30 四、末按監護人於執行有關受監護人之生活、護養療治及財產管  
31 理之職務時，應尊重受監護人之意思，並考量其身心狀態與

01 生活狀況。監護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執行監護職務。  
02 法院於必要時，得命監護人提出監護事務之報告、財產清冊  
03 或結算書，檢查監護事務或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財產狀況。監  
04 護人於執行監護職務時，因故意或過失，致生損害於受監護  
05 宣告之人者，應負賠償之責。民法第1112條、同法第1113條  
06 準用同法第1100條、第1103條第2項、第1109條第1項規定甚  
07 明。又聲請人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妥適管理，並使用  
08 於受監護之相對人之日常生活、照顧及醫療所需等費用，以  
09 維護其權益，附此敘明。

10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12 家事法庭 法官 洪嘉蘭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15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17 書記官 曹瓊文

18 附表：

19

編號	種類	地號	面積	權利範圍
1	土地	嘉義縣○○鄉○○ 段0000地號	8113.36平方公尺	1/3